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楊曉玫

楊忠勇

陳宥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30,000元，其中262,39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，付款地在花蓮市，利息按年息9.9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5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62,39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司法事務官 李維佳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本、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證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部分：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之記載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